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5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6
四、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7
五、	结论意见.....	8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达共和”）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就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担任启明星辰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本次重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业已得到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当事方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启明星辰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启明星辰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交易方案。在审议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并公告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2.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6月2日，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6月2日，取得星源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审议通过。

2016年9月13日，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取得星源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审议通过。

2016年9月19日，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股东星源壹号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2月23日，启明星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0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一）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启明星辰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启明星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即20.05元/股。

由于启明星辰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发行价格应调整为20.0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启明星辰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将仍以20.03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不超过2,219,267股和1,304,630股A股股票；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变动，启明星辰股票价格持续下跌，部分员工考虑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且基于员工持股计划自愿参与原则，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从而导致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A股股票股数将低于6,560,975股。启明星辰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8,474,229股。

（二） 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认购金额和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人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99,155,149.96	4,950,332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4,451,918.01	2,219,267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131,738.90	1,304,630
合计	169,738,806.87	8,474,2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1.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启明星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承销商”）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 2017 年 1 月 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7]1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启明星辰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捌角柒分（¥169,738,806.87），上述款项已存入中信建投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 7112310182700000774 账户。三名投资者共认购捌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玖股（8,474,229 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捌角柒分（¥169,738,806.87），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捌角柒分（¥169,738,806.87）。其中：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9,155,149.96 元；中植投资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4,451,918.01 元；中海盈创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6,131,738.90 元。

3. 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扣除承销费后的非公开募集款。

4. 2017 年 1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404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启明星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74,22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3 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为人民币 169,738,806.87 元，其中，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人民币 99,155,149.96 元、中海盈创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人民币 26,131,738.90 元、中植投资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人民币 44,451,918.0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07,750.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2,531,056.5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74,229.00 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加对象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其他员工。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 P1022705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根据中植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进行基金备案。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290。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 P100156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谷琴琴

成 岩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